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0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自然人股东蒋光勇,法人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9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蔡婉婷、刘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9日-2015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畴及蒋光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5)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通过直接持有向日葵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光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刘德祥先生,公司监事陈振海先生、黄小江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洪健敏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向日葵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莱特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莱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6)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畴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光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刘德祥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洪健敏女士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7)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小荣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8)公司及田畴、蒋小荣承诺:“未来金莱特若出现离职需另行聘请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该新聘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莱特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其按照前述股份锁定的要求签署相关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中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将以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金莱特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金莱特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蒋小荣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金莱特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金莱特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公司董事承诺

本人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金莱特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5)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9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9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3)公司控制股东田畴承诺: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9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4、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

(1)控股股东田畴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上市后第4年及第5年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为金莱特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3%。若单次减持数量大于100万股(包括100万股),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小于100万股,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9日-2019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2)持股5%以上股东蒋光勇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上市后第4年及第5年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为50万-100万股。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9日-2019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5、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下:

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承诺:

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金莱特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本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金莱特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本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人应得的津贴由金莱特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就社保、公积金承诺如下: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金莱特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金莱特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金莱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金莱特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金莱特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金莱特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金莱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金莱特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7、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持股5%以上股东蒋光勇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本人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从未受到过影响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承诺:

1、除金莱特、向日葵投资之外,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在今后亦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金莱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金莱特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金莱特构成竞争的情况,金莱特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人给予金莱特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金莱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2 月14 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4-00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各承诺方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述各承诺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改承诺

承诺主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

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为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汽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一汽轿车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承诺提议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承诺公布日期:2006年4月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履行,该承诺持续有效。

二、收购承诺

承诺主体: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中国一汽因实施主业重组改制,以所持一汽轿车股份作为出资注入一汽股份,从而使一汽股份成为一汽轿车控股股东。一汽轿车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汽股份承诺: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一汽股份特此承诺:一汽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2、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一汽股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中国一汽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股权变动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股份与一汽轿车的关联交易,一汽股份承诺:(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轿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上述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8月8日;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履行,该承诺持续有效。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特向一汽轿车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虽然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控制或合营的整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型并不完全相同,目标客户、地域市场也不完全一致,但仍然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一汽股份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轿车的同业竞争问题。

该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8月8日;

该承诺履行期限:至2016年6月28日;

该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三、现金分红承诺

承诺主体:本公司

承诺内容:2012年8月24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年-2014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承诺公布日期:2012年8月9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08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一、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于2007年承诺:中住地产在定向发行中认购的我公司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其持有的中房地产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若中房地产股价未达到20元/股,中住地产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的股份。

履行情况:持续履行,未超期。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于2008年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目前中住地产旗下的其他房地产资产,包括北京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等部分股权,尚在处置过程中,或因其资产状况不宜转入上市公司,中住地产即将予以处置;对于该部分资产,中住地产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12个月内处置完毕。

2、对于拟清算的北京华能、江苏华能、北京裕泰、上海华能物业、华汇仓储等,中住地产承诺如下:如果上述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2007年5月31日评估值,则中住地产以现金补足;上述公司从2007年5月31日至清理时不发生或有负债等其它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如果期间发生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则中住地产承担发生或有事项之损失。”

3、本次发行股份及资产重组完成后,为了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中住地产承诺如下:中住地产本部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业务;中房地产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过程中,如因资金实力等原因不足以获取新的房地产项目,而中住地产或其实际控制的为获取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可能利用其自身优势获取项目时,中住地产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项目转让给中房地产;如中房地产不受让该项目,中住地产将作出通过转让、委托销售、委托管理等方式由与中住地产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继续经营的安排,中住地产仅享有收益权。如中住地产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房地产造成的全部损失。”

履行情况:

1、北京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处置完毕;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的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已超期。

2、持续履行,未超期。

3、持续履行,未超期。

(三)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于2013年承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及最终审判结果中,若因《补充协议》兆嘉公司承担了应由中住地产承担的责任,中住地产将给予兆嘉公司相应补偿。

履行情况:持续履行,未超期。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公司关联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在2008年有如下承诺:通过划分区域市场避免同业竞争,包括(1)中房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房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有房地产业务及拟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城市或地区重庆、四川、贵州、广西、陕西、湖南、湖北等,中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以合作、参股等任何间接方式从事新的可能对中房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等;(2)对于中房地产重组前中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中房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已经开展、尚未完成的可能对中房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做出通过转让、委托销售、委托管理等方式委托与中房集团不具有关系的第三方继续经营的安排,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3)中房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房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房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房地产,中房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房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房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中房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履行情况:持续履行。

是否超期:未超期。

三、关于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经与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沟通,中住地产表示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中住地产一直在推进上述公司的资产清理工作,但由于资产处置的复杂性,中住地产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的处置工作。中住地产将继续抓紧推进上述公司的资产清理工作。

我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传达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文件要求履行并完善承诺事项,并按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1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辽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0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有色”)重组时,在《锌业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

现在和将来中冶集团不从事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投资由中冶集团控股的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若中冶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锌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冶集团承担。

2. 保证锌业股份的独立性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中冶集团、中冶集团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中冶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3)中冶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中冶集团。

为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冶集团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冶集团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冶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中冶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中冶集团及中冶集团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中冶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中冶集团及中冶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为中冶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冶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岛有色重组时,在《锌业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中冶集团与锌业股份在原材料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中冶集团将尽量规避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06年,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岛有色在《以资抵债协议》中承诺:

1、以资抵债实施后,葫芦岛有色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优势,违规占用锌业股份的资金,不从事损害锌业股份及其他锌业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葫芦岛有色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锌业股份之间的正常关联交易,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

3、葫芦岛有色若发生利用控股权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时,将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能确定损失金额时,则根据占用资金额度和占用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进行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0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各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在内的所有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

承诺内容: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承诺公布日期:2006年12月15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本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3年8月13日起12个月。

承诺公布日期:2013年8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2日

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三、权益变动相关承诺

(一)股东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上限的承诺

承诺主体: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承诺公布日期:2010年8月18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

承诺主体: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保持与广东鸿图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广东鸿图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承诺公布日期:2013年8月14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四、分红承诺

承诺主体:本公司

承诺内容: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公布日期:2012年8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2014年度

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公司已将相关分红政策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承诺主体:本公司

承诺内容: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承诺公布日期:2013年8月16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9月2日-2014年9月1日(自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算)

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上述承诺的履行主体未出现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0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具体预案内容公告如下:

1. 中钢股份提议公司2013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9,690,8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99,690,8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9,381,670股。

2.公司控股股东中钢股份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议案时,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会接到中钢股份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洪石笙、吴红斌、张野、章超、虞夏(超过二分之一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中钢股份提交的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投资者利益。同时